

附件一：

2022 年 CCF-飞腾基金申报指南

第一条 总则

CCF-飞腾基金由飞腾信息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飞腾”）与 CCF 联合发起，旨在通过搭建产学研合作平台，支持国内外高校及科研院所的学者开展与产业结合的前沿科研合作，促进外部科研机构优秀研发能力与飞腾内部产品价值的深度融合，构建互动合作与创新生态。

2022 年 CCF-飞腾基金为首次发布，具体课题内容请见附件二《2022 年 CCF-飞腾基金申报课题》。

第二条 申请条件

本基金将面向符合如下条件的国内外高校及科研院所学者展开：

- ◆ 申请人须是国内外高校、科研院所在职的全职教师或研究人员；
- ◆ 申请人须具有高级专业技术职务（职称）或具有博士学位，拥有一定数量的相关领域研究成果，能作为项目的实际负责人并担负实质性研究工作；
- ◆ 申请人同一研究项目只能申报一个同类科研基金，不能重复申报。

第三条 申请方式

申请时间：2022 年 6 月 16 日 0:00—2022 年 7 月 30 日 24:00（北京时间）

申请方式：符合条件的研究人员在项目申报规定时间内填写附件三《2022 年 CCF-飞腾基金申报表》并发送至 ccf-funds@phytium.com.cn，每位申请人仅限提交一份申请，标题请注明“CCF-飞腾基金申请-单位名称”。

申请人需确认所在高校/科研院所可以作为项目依托单位签署科研合作协议，申请人本人可以作为项目负责人签署项目保密协议等相关承诺文件。任何针对项目申报的问题，请联系基金项目负责人何文丹，电子邮箱：ccf-funds@phytium.com.cn。

第四条 时间计划

2022年6月16日	申报指南发布，申请开始
2022年7月30日	申请截止，启动评审
2022年9月20日	评审结束，结果公示
2022年11月	CNCC2022，项目公布
2022年11月	协议签订，项目立项
2023年6月	中期检查，提交报告
2023年11月	成果提交，结题答辩

项目进行过程中的具体时间节点，请关注飞腾项目组通知。

第五条 基金评审

CCF 和飞腾成立联合项目组，共同邀请专家审核申请项目。专家评审时主要关注：

- (1) 申请项目的研究意义，包括国内外研究现状以及市场前景；
- (2) 申请项目的技术基础，包括技术成熟度、知识产权积累、与国内外同类技术对比分析或产品适配验证等情况；
- (3) 申请项目的主要研究内容，包括技术路线、研究内容、具体技术指标、创新性、支撑条件需求等；
- (4) 项目实施计划、预算设计的合理性；
- (5) 预期交付的成果形式及数量；
- (6) 申请者能力及团队保障条件，包括领军人物、团队学术水平和科研能力。

第六条 课题分类及资助金额

2022年设立开放课题和半开放课题两类，所有申请者均可申请开放课题或半开放课题，同时申报两类课题的申请者，只有一项可入选。项目资助金额不低于20万人民币/项。

第七条 交付成果

交付成果根据项目实际情况在合作协议中明确，主要类型包括但不限于：

1. 论文、著作、专利等；
2. 项目报告；
3. 项目实施开发的原型系统、源代码；
4. 系统演示；
5. 项目实施产生的应用案例、教程、技术文章等。

第八条 知识产权

受资助者在课题研究过程中形成的与项目相关的成果（包括但不限于论文、著作、专利、源代码等），其知识产权权利归属以受资助者及其所在单位与飞腾签署的项目协议为准。在此期间发表的与受资助项目相关的论文及著作需标注“受 CCF-飞腾基金资助（英文：Sponsored by CCF-Phytium Fund）”。相关论文或著作将被收录到 CCF 数字图书馆或飞腾内部学术论文库供浏览查阅。

第九条 项目管理

飞腾与 CCF 联合组成项目组，对项目进行管理。具体实施步骤（包括但不限于）如下：

项目启动：面向学术界共同发布项目信息；

项目评审：组织业界和学界专家对项目进行评审，评审方式参考本文第五条；

协议签署：基金获批后，飞腾、CCF 与受资助人及其所在单位签署三方项目协议。基金受资助人需积极配合其所在单位的协议签署工作，如因受资助人或其所在单位原因而导致协议在结果公布后 3 个月内未能签署完成的，视为放弃基金资助；

阶段性交流会：受资助者需参加专项组组织的阶段性交流会，汇报课题进展和问题，原则上每季度不少于 1 次，具体项目例会根据飞腾项目组要求进行；

项目结题：在研究工作结束后的 1 个月内，课题负责人提交验收申请，需本人参加现场答辩，由项目专家组评定项目成果。验收材料包括：

（一）《结题报告表》

（二）成果材料（参考本文第七条）

研究期限及终止：项目研究期限一般为一年，对于合作成果较好的项目可以滚动支持。项目立项后不可更换受资助人。在项目研究工作中，如因受资助者自身原因中断研究工作，需在项目终止的同时根据具体研究进度，向基金项目组提交经费使用说明，退回已拨经费的余额。获得基金资助的申报者原则上不可放弃基金资助，如有特殊情况，需提交《放弃基金声明》并加盖被资助者所在单位公章后由基金项目组存档留备。

第十条 本细则自公布之日起实施，由 CCF-飞腾基金项目组负责解释。